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600  
嘉義市友愛路562號8樓之8

地址：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  
承辦人：劉佩汶  
電話：05-2338066#413  
電子信箱：413@mail.ci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嘉義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藥字第10600551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收 文	承辦人	常務監事	常務理事	理事長
時 間 字 號	秘書謝宜樺			理事長陳煌銘
106.7.10				

主旨：有關禾康中藥事業有限公司進口之「川白芷片(批號：K539；製造日期：2016.11.19)」中藥材檢驗不合格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7月3日新北衛食字第10612446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藥事法第21條規定略以：「本法所稱劣藥，係指核准之藥品經稽查或檢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：三、藥品中一部或全部含有污穢或異物者。」，又依藥事法第80條規定：「藥物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其製造或輸入之業者，應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依規定期限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一併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：…二、經依法認定為偽藥、劣藥或禁藥。」，復依藥事法第91條規定：「違反第80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案係該局106年3月28日於黃存德蔘藥行(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338號2樓)抽驗旨揭藥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6月26日FDA研字第1069007975號函知檢驗結果不合格(二氧化硫：170ppm)，二氧化硫含量已高於限量

150ppm，涉違反藥事法之規定，經查該藥材為禾康中藥事業有限公司所進口。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貴單位倘有旨揭批號藥品，應立即下架，勿調劑、販售、使用，並依「藥物回收作業要點」辦理相關事宜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醫院，惠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週知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藥師公會、嘉義市藥劑生公會、嘉義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嘉義市各醫院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黃維民